臺灣省新竹縣尖石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新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尖石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經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姓 名	姓 姓 出生地 推	主 薦 學 經 歷	政	見り	克 相	计姓 名。	姓 姓 出生地 推 之政	薦 學 經 歷	政
1	江彩華	77 年 8 月 21 日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畢業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新作縣立竹東國民中學畢業	 ★礎建設:基本維護外,Lawa 秉持部落建設由下而上,落實部沒同商討優先順序。 1. 積極協調主要道路拓寬或增設避車道,尤以加速改善60線,帶來的車流量,突破交通瓶頸。 2. 整治重要道路崩塌地,尤其秀巒段 701 號長年崩塌,嚴重影響3 重行檢視知名遊憩景點交通問題,整體規劃方向(包含動向詞展為目標。 4. 檢討各部落公墓用地,以部落實際需求與政府相關單位節易影影水權用地。將積極尋覓產學研合作,找出其他儲水設施的電應用與啟發。 次, 農業改革:實踐「與山為伍,以山為師」敬山精神,緊扣「三生與自然環境和諧共存為目標。 1. 盤點各部落特色 DNA,結合在地精神及青年文創,透過有效的建構前後山產業心臟地帶,均衡發展以強化鄉內產業鏈結功。 之 拓展友善耕作企通資務與數整體發展的新高度: 1. 打造適合部落「有愛,無礙」友善環境,不只針對硬體設備、成有機農業促進區會聯務局度: 2. 紅人之化之股續啟整體發展的新高度: 1. 打造適合部落「有愛,無礙」友善環境,不只針對硬體設備、域和大人之能變強整體發展的新高度: 2. 以文化之股續啟整體發展的新高度: 3. 以文化之股續啟整體發展的新高度: 4. 投資資報的強調不同國中小學校訂課和與應了學研及民間跨域協力夥伴合作,應用科技補足人處符合在地文化之創新健康照護模式。 3. 促成食農教育與農事體驗結合內。 4. 推廣母語向下紮根,找回母語語文化生命力。定期選拔年度模算程升軟硬體設施及一線服務同仁母語程度。 	以因應觀光旅遊業日益發展所 響部落居民人身安全。 設計)以帶動鄰近部落共同發 發用公有地為公墓用地。 自來水及農業用地。 自來水及農業用機關的其他 上」資源水續平衡發展,以達人 內部落營造彰顯其價值。同時, 分擔農業生產成本,逐年跟進 情品農業。 ,通盤檢視並完善全鄉公共區 等需求成立部落巡守隊,發 原鄉醫療照護資源之窘境,發 程,增進部落孩子們跨領域能	2	曾國大	58 年 7 月 多 一 夢 新 行 縣 中 國 中 民	學歷: 新方 新立 新	开級。 十一、持續推動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計畫相關經費透明化,還利於民,並力求 簡政便民。

臺灣省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新斯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經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品次	相片	姓	名	姓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 歷	政	選舉品	號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姓 ^{年月日}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 歷	政
第 1		高忠」	58 年	男 新竹縣		學歷: 嘉典國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國國國 是工化工科畢業 經歷在教會現任長老 會軍陸戰隊等 等軍陸戰隊等 等軍陸戰隊等 等軍陸戰隊等 等軍陸戰區總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監督鄉政、沒有包袱、敢做敢當,全力為村民服務,懇請寶貴一票,再給我機會創造部落發展及產業。 努力推動宗教、客家、泰雅文化傳承。 極力爭取各部落基礎建設以維護部落安全及衛生。 不定期巡視部落每一條農路,並向上爭取經費,以利地方農產品的運輸。 一步一腳印、穩扎深耕、積極關心部落清寒弱勢生病家庭,協助急難救助解決困難。 	選	7	曾水生	51 年	· 臺灣省縣	5	學歷: 國中肄業 經歷: 農夫 國勢國司機	1. 親民便民 隨傳隨到 2. 配合鄉政 爭取建設
選 2		許清	45 年 9 月 9 日	臺灣省 新竹縣	無	學歷: 尖石國中畢業 經歷: 陸軍工兵學校 中華工程公司	為民服務	第 ,		温武雄	55年 5月 19日	· 臺灣省 新竹縣	無	學歷: 大同國小 尖石國中 經歷: 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民意為先 監督鄉鎮
舉 3		陳油生	子 7 月 1 日	臺灣省 新竹縣	無	學歷: 新樂國小 尖石高中 陽西官校專科班 經歷: 排長、連長 代表會代表、副主席、主席	誠信 廉潔和諧 愛尖石		2	曾榮義	65 年 2 月 29 日	,臺灣省 / 新竹縣	無	學歷: 尖石國中肄業 經歷: 玉峰村 14 鄰斯馬庫斯鄰長	 強力監督鄉政,爭取鄉民福利。 用心提升第三選區應有權益。 爭求教育資源、傳承泰雅文化,讓下代更好。
第 第 1		楊春	48年1月15日	臺灣省 新竹縣	無	學歷: 竹東國中夜間部畢業 經歷: 第十六屆、第十九屆村長 第二十一屆代表 橫山地區監事、理事、代表	一、負責監督、為鄉民發聲。 二、用心爭取各村所託。 三、均衡部落建設福利。		3	佛度布待	56年 月 1日	,臺灣省 / 新竹縣	無	學歷: 秀巒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 自耕農	 廉潔、誠信、和諧。 強力監督秀巒、玉峰雨村回饋金的運用。 強力要求鄉公所各項工程透明公開化。
2		黄比名	60 年 月 13 日	男新竹縣	無	學歷: 梅花國民小學 尖石國中 南投省立仁愛高農 經歷: 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尖石鄉鄉長雲天寶鄉長機要秘書 尖石鄉鄉長曾國大鄉長機要秘書	為愛出發 呵護鄉親 小弟比德的理念,只有一個: 用心為民服務,讓鄉親的問題及困難都能解決,讓愛發芽撒遍尖石鄉。 小弟比德的遠景:監督鄉公所建設品質,以公平、公正的發配到每村,在建設上 都在改善進步,並且每村都有各村的特色,讓尖石鄉發光。		4	林爱珍	66年2月7日	臺灣省林園市	無	學歷: 高中結業(取得高中同等學力 經歷: 永隆工程行會計 巴燕挪馬宗親會理事長 尖石鄉公所志工隊員	 一、督促建立廉能公所,提升行政效率,提高便民措施。 二、永續監督公所加強農路及飲用水之改善工程。 三、重視觀光蓬勃發展,積極爭取預算,推動特色景點。 四、水資源回饋金及各項補助經費透明化,要求簡化流程、均衡發展,極力為鄉民把關。 五、重視福利政策,積極推動長照普及化,關懷老人、弱勢及急難救濟,隨傳隨到,全時服務。 六、關懷暫居都會區鄉民之生活,主動發掘並解決問題,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聚會,以交流意見及適時發放急需救濟之物資。
3		鍾孝)	55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省 男 新竹縣		學歷: 新竹縣尖石鄉嘉與國民小學 臺灣警察大公國民人學 臺灣警察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學校 臺灣警察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學校 經歷: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真過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真過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有過過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有過過	一、監督鄉政預算,落實各部落之建設。 二、促進所會和諧,以民為本,共同推動鄉政,繁榮地方,為部落百姓,營造宜 居環境。 三、平衡地方發展,亦請百姓參與公共建設,以創造公平、公正、公開之價值。 四、結合地方產業,為其爭取並提供平台,謀取最佳利益。	選 -	5	馬沙巴浪	60 年 3 月 16 日	,臺灣省 '新竹縣	· 民 主黨	學歷: 秀巒國小畢業 尖石國中畢業 經歷: 務農 尖石鄉公所土審委員 立法委員伍麗華特助	一、改善後山兩村(秀巒村、玉峰村)主要道及產業道。 二、加強改善各部落環境衛生整潔。 三、協助後山(秀巒村、玉峰村)農產品銷售,讓農民發大財。 四、尊重部落會議的決定,做好鄉民之間溝通橋樑。 五、犧牲奉獻,積極為民服務。
4		田仲	65 年 2 月 12 日	臺灣省 新竹縣	無	學歷: 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經歷: 錦屏村2鄰鄰長 尖石鄉尖石山生態觀光產業發 展協會理事長	一、全職服務,反映鄉民心聲,民意至上。 二、關懷弱勢族群、婦幼居民,爭取應有權益及社會福利。 三、重視鄉民年長者身心健康與長照推動。 四、協助鄉政推展,妥善運用經費資源與透明化,監督鄉政執行概況。	舉	6	徐大衛	56 年 10 月 10 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尖石國中 經歷: 石磊教會長老 21 屆鄉民代表	發展農業:永續產業及飲用、灌溉水改善工程,整合資源積極爭取均衡補助。 建設均衡:全力爭取農水路及巷道改善工程,各村落均衡發展,以保障農產運 銷及鄉民行的基本權益。 經費透明:補助經費透明,回饋金回歸部落,傾聽民意、以民為本,還聲於民。
學 5		徐健和	55 年 12 月 2 日	臺灣省 新竹縣	無	學歷: 陸軍第一士校 經歷: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一、傾聽民意 二、為民服務 三、均衡建設 四、監督鄉政	-	7	廖英雄	50 年 7 月 1 日	,臺灣省	無	學歷: 省立關西高級農業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尖石鄉調解委員 土地審查委員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現任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	一、監督鄉政 二、爭取地方建設 三、建請政府重視產業發展 四、創造共榮和諧部落新生活
6		曾有	56 年 7 月 24 日	臺灣省 新价縣	無	學歷: 梅花國民小學 尖石國民小學 省立仁愛專科學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隊偵三隊偵查佐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偵 查隊文化導覽觀光工作者	一年至一次八個的家事人的次次國歷一之所和宋次四小家事人的立之家		8	范中強	68 年 4 月 20 日	,臺灣省	無	學歷: 光復高中 經歷: 秀巒村6鄰長 立法委員孔文吉辦公室尖石後上 助理	 為鄉民善盡喉舌,落實監督公所預算,保障雨村權益福利,爭取學生獎助學金。 強烈要求農政專員機構(農會)與鄉公所,更積極有效輔導本鄉農、特產品行銷推廣。 結合鄉公所施政策略,協助向各級機關爭取建設經費,對農水路整修通暢,產業道路整補封層、灌溉溝渠修建等工作要項持續執行。 督促鄉公所落實執行中央政府長照2.0政策,全力推動村(聚落)關懷據點工作設置,照顧弱勢族群,期達到各村(聚落)皆有關懷據點設置。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 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 有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 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請參閱臺灣省新竹縣第十九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見投開票所地點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開)票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册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2.鄉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3.村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侯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 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 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 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 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

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 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 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

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

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 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 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法院檢察 署檢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發察長、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 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所時應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投



選

勿

卷



章

私

用

檢舉賄選電話: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 小時 久久服務)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汙 2. 選 前 受 賄 不 是 福, 賄 選 人 士 必 貪 買 選 票, 前 如 後 要 勇 敢, 政治清 學期 選 明 選 票 頭 主 家, 通 5. 民 肯 票 選 定 6. 鈔 換 守 舉法 弘 揚 選 令, 精 法 治

重

慎

臺灣省新竹縣尖石鄉第二十二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新照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尖石鄉第二十二屆村(里)長選舉,經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P	スクー							不下你像伙选人 所填约真不	選叫	卡				
送水區	1	片 姓 李律		61 年 9 田	出生地臺灣省縣	推政薦無	學歷: 嘉典國小義與分校 尖石國中 苗栗灣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	及 見 1. 村內道路全面定期砍草,有戶籍而住家道路還未舗設水泥路面,協助爭取。 2. 極力改善道路建設安全。 3. 協助照顧弱勢貧困家庭(低收入戶、單親、重病者、老人家等等) 4. 美化社區部落,重新改造義與樣貌。 5. 強化基礎建設,並帶動各聚落觀光發展。 6. 重視在地小學教育,配合協助小學照顧孩童。 7. 重新建立協會組織,並共同參與推動部落發展。 8. 村民不分上下、不分族群,共生共享,一起建設我們的部落。 9. 大家齊心協力共同改造不一樣的義與村。	梅 4		陳文斌	50 年 1 円臺	生地推之工	度 學歷: 梅花國小畢業 尖石國中畢業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普通科畢業 國防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畢業 國防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畢業 經歷: 主辦國軍主計財務業務 20 餘年台灣原住民族袍澤發展協會總幹事 新竹縣尖石鄉梅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新竹縣尖石鄉梅吃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新竹縣尖石鄉梅吃之總體產業發展協會總幹事 新竹縣尖石鄉梅吃之總體產業發展協會總幹事 新竹縣尖石鄉梅花社長 現任梅花村長
	2	邱添		55年 月 月 19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私立山崎高工畢 經歷: 新竹客運駕駛員 三福氣體業務員 亞東氣體業務員	做事認真 待人誠懇	花 5	5	趙忠生	59 年 6 月 12 日	灣省無所	學歷: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中部) 經歷: 空軍單位服務 20 餘年
· 與一	3	邱新	广生	43 年 月 7 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嘉與國民小學畢業 竹東國民中學尖石分部畢業 台北平民高職肄業 經歷: 尖石鄉義與村 86 年後備小組長 義與村 79 年青少年教育義務幹部小 組長 橫山分局泰平檢查哨員 尖石鄉原住民保留證合格 86 年原住民農民楷模	一、加強 59 線道路擴寬及排水溝暢通。 二、爭取小型巴士,讓馬胎村民方便上下購物品。 三、強化六、七鄰步道整修及維護。 四、用心、守護點亮希望。	村		賴名劍	76 年 6 月 3 日	灣省無	學歷: 梅花國小 尖石國中 桃園市私立啓英高中 經歷: 山立通運 葉木木業行 劍昇竹木行
村	4	陳麗	花	59 年 9 月 28 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仁德醫校畢 經歷: 嘉興國小義與分校家長會副會長	熱忱服務部落 傾聽老弱婦孺聲音 為村民謀福利	錦 1		李傳興	43 年 6 月 20 日	灣省 無	學歷: 嘉興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 突歷: 尖石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第十五屆、十九屆、二十屆錦屏村村長
嘉		游星	明	62 年 3 月 19 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嘉與國小 吳石國中 國立仁愛高農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 保一保二總隊、桃市警平鎮分局、竹縣 營竹北分局、橫山分局(芎林、秀湖、 等竹北分局、橫山、新樂、字老、玉峰等各所) 吳石鄉公所(農業課)。 現任:嘉樂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吳石儲蓄互助社(副理事長)、新竹縣溫 客家事務發展協會(顧問)。	七、表持者與村民互動寒暄,積極參與關心村內各個協會活動,與民同在創造 出園紅青樂優質的直樂村。	屏 2	2	徐金順	46 年 6 月 30 日	灣省 無	學歷: 錦屏國小畢業 經歷: 第21屆錦屏村村長 第18屆錦屏村村長 第37屆尖石鄉調解委員 第35屆尖石鄉調解委員 第35屆火石鄉調解委員
料	2	高金	祥	52 年 6 月 11 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經歷:	1. 加強嘉樂村環境清潔改善。 2. 嘉樂六鄰到十四鄰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編制。 3. 關懷社區老人及弱勢家庭為先。 4. 產業道路及路燈維護工作。 5. 聆聽村民心聲已我政見。	3		白金山	66 年 10 月 11 日	灣省無	學歷:
新	1	葉路	斯	71 年 9 月 4 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明 心 技	01. 依法行使村長職務 02. 推動部落運動風氣 03. 弱勢家庭主動關懷 04. 推廣部落族人商家 05. 推廣農業經濟產業 06. 重視兒少老年福利	玉 峰 1		林清文	57 年 12 月 6 日	灣省無	學歷: 省立竹南高中畢業 警校第 122 期 經歷: 第二十一屆尖石鄉玉峰村村長
樂	2	黄志	、傑	73 年 6 月 26 日	臺灣省新	台灣黨	學歷: 新樂國小畢業 尖石國中畢業 仁義高級中學畢業 經歷: 1. 精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儲 幹部 3. 砂石運輸業 4. 起重公 幹部 3. 砂石運輸業 4. 起重公會見 5. 桂竹業 6. 煤源基督長老教會見 任職事 7. 新樂國小三任家長會長/ 三任副會長 8. 尖石國中家長委員 9. 考取各類職業駕照和證照 10. 部 落銷售農產品	1. 誠態待人認真做事,以信仰的愛心落實為民服務,努力做好村民與政府良好的橋樑。 2. 積極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提報爭取社會福利,全力照顧老人及弱勢家庭的生活,並提高部落兒童及青少年生活教育。 3. 誠心聆聽在地居民的聲音,適時把居民的聲音向政府反應。 4. 成立 Line 即時通報路燈/監視器/道路不平等維修問題,增加村民生活的便利性。 5. 成立部落長照關懷據點,讓長輩老人單親等,生活更多元。 6. 成立新樂村守望巡邏隊,路口加設監視器,讓村民生活更安心。 7. 保護水源維護部落生命安全。	秀 1		江仁義	66年 男 男 20日	灣省無	學歷: 竹東國中畢業 經歷: 從事農業工作,也擔任泰崗7 鄰鄰長職務、尖石國中副會長、 常務理事、嘉興國小會長、泰 崗部落管理委員會、主委。
村	3	朱元	章	46年 月 19日	臺灣省新竹縣	,,,,	第18屆鄉民代表、尖石鄉觀光溫 泉協會第一屆理事長、現任尖石鄉 民眾服務社理事長、現任新竹後備	4. 繼續與新樂國小每年合辦文化文康活動,增進家長與學校互動互信之關係。 5. 整合村內露營及餐廳業者,組成策略聯盟提供就業機會促成敦親睦鄰。 6. 提案公所 BOT 招商成立鐵嶺往北得拉曼神木至李楝山古堡之纜車景點,推動新樂村	為為	2	陳家豐	80 年 月 7 号桃	灣省無	學歷: 企業管理系—碩士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經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原住民老人 長期照顧暨婦幼受暴緊急安置 發展關懷協會第1、2屆理事長 及110年榮譽理事長
梅		賴文		53 年 月 月 8 日	臺灣省新竹縣		學歷: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108 年度新竹縣社區規劃師新訓班結業 109 年度新竹縣社區規劃師精修班結業	一、營造部落整體的優質環境。 二、積極爭取部落基礎建設經費。 三、推動部落多元農產品促銷,帶動部落觀光。 四、重視部落老人長照、關懷弱勢家庭、配合學校發展活動。	3	3	哈用・多夫依 Hayung·Tobuy	. 77 30	灣省 無竹縣	學歷: 新光國民小學 經歷: 擔任鎮西堡鄰長4年 擔任新竹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 發展協會理事長 參與鎮西堡發展協會等籌備 擔任鎮西堡巡守森林守護隊隊員
花	2	葉長	生	62年7月月16日	臺灣省新		經歷: 保安整察第一總隊隊員	1. 傾聽民意、爭取資源、積極、認真為民服務。 2. 重視長輩健康醫療照護、打造一個幸福快樂、有尊嚴的老人生活。 3. 積極推動部落環境綠美化、提振觀光與農業發展。 4. 爭取建設部落風雨球場,重視青少年休閒運動,營造全村運動風氣。 5. 部落建設,一切以公開、公正、公平為最高指導原則。	村	4	甘有成	50 年 3 月 27 日	灣省 無	學歷: 秀巒國小畢業 1. 全心全意為民服務,不分部落。 2. 爭取經費、扶持弱勢、照明農路,建置安全監視系統。 3. 營造舒適、幸福、安全優質環境。 部落行動志工
村	3	李玉	蓮	70年2月9日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原住民老人長期照顧暨婦幼受	1. 協調整建梅花溪原始步道改建。 2. 爭取營建各鄰風景步道。 3. 全力支持全村簡易自來水。 4. 落實推動長照服務計劃。 5. 重建部落和睦信心,建造有愛的社區。 6. 按時推動部落會議,聆聽部落聲音、傳達民意。 7. 1-3 鄰協調國小籃球場與公部門爭取風雨廣場。 8. 爭取7鄰公有地設立親子戲水公園及推動部落農產假日市集。						